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泳瑞

指定辯護人 潘國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46號），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17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泳瑞犯非法持有空氣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扣案之空氣槍壹枝及鉛彈柒盒，均沒收。

事 實

一、陳泳瑞知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空氣槍，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槍砲，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空氣槍之犯意，自民國112年4月5日起（起訴書記載為不詳時間，尚欠明確，應予補充），在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新埔路某蓮霧園之工寮內，自其父親陳石龍（業於112年3月3日死亡）取得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空氣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空氣槍），並自斯時起非法持有之。嗣警方於113年2月1日7時50分許，前往陳泳瑞位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住處搜索，當場查獲本案空氣槍1枝、鉛彈7盒，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
03 充：被告陳泳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4 二、理由部分另補充：起訴意旨雖載被告於不詳時間取得本案空
05 氣槍1枝，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係於父親過世後之4
06 月5日，在屏東縣佳冬鄉大同村新埔路某蓮霧園之工寮內取
07 得（見本院卷第46頁），是此部分起訴意旨尚欠明確，爰由
08 本院逕予更正如前。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8條第4項之非法持
11 有空氣槍罪。又被告自112年4月5日起至113年2月1日7時50
12 許為警查獲止，持有本案空氣槍之行為，屬持有行為之繼
13 續，應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14 (二)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
15 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同條例第8條第6
16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
17 罪，足認其已知悔悟，而被告持有本案空氣槍，雖有危害社
18 會治安之虞，惟被告就其取得本案空氣槍之用途一節，係供
19 稱：蓮霧園要收成時，小鳥很多，我爸爸購買本案空氣槍是
20 為了要打小鳥用，我有跟我爸爸一起打過，應該有使用過10
21 0顆子彈，但有些會卡在裡面，我爸爸過世後我去清理蓮霧
22 園，才拿到本案空氣槍等語（見偵卷第29至30頁），並據其
23 於審理時提出土地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7頁），足
24 認被告所言非虛。此外，卷內亦查無被告有囤積其它種類槍
25 械、持槍攻擊他人、或其它暴力犯罪之相關紀錄，尚堪認被
26 告之情節與一般擁槍自重或持以犯罪之情形有所差異。故本
27 院審酌前情，爰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
28 減輕其刑。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具有殺傷力之空氣
30 槍危害人身安全、社會秩序，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仍無視法
31 律禁令，非法取得空氣槍而持有之，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潛在

01 危害，守法觀念欠缺，自應受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惟念及
02 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詳實交代犯罪經過，且迄未有持
03 本案空氣槍毀損他人物品、或傷害他人之紀錄，又此前並無
04 其它之犯罪紀錄，素行良好，並衡酌本案空氣槍之殺傷力、
05 持有時間、犯罪動機及購入方法等節，及其於警詢及準備程
06 序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情狀（見警卷第1
07 頁、本院卷第47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
08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也無其
10 他犯罪前科，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素行尚
11 佳，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已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
12 被告所自承之犯罪動機原係為打小鳥所用一節，亦據其提出
13 客觀事證，業如上述，堪認本案情節、被告主觀惡性及其犯
14 行所造成之客觀損害尚非嚴重，信其經此偵審教訓，被告當
15 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等情，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
1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
17 刑4年，以勵自新。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仍使社會暴露於槍
18 砲之威脅風險，恐將對社會治安產生危害，且被告忽視本案
19 空氣槍之合法性即擅自持有，法治觀念實屬不足，為使被告
20 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免日後再次誤觸法網，爰依刑法第74條
21 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併依
22 同條項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以勵自
23 新。又被告應執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所定事項，爰依刑
24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於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
25 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
26 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27 四、沒收部分

28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空氣槍1枝，經鑑定後具有殺傷力，且
30 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槍枝，為違禁物，應依刑法
31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扣案之鉛彈7盒，為被告所有供上

01 開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案（見警卷第3至4頁、偵
02 卷第3至4頁、本院卷第4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03 規定宣告沒收。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5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簡易庭 法官 林鈺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邱淑婷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1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
19 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
20 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者，處5年以上有期
23 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
25 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者，處3
2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犯第1項、第2項或第4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
30 輕其刑。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046號

04

被 告 陳泳瑞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6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泳瑞知悉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制式空氣鎗，屬槍砲彈
09 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違禁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10 不得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制式空氣鎗之犯
11 意，於不詳時間，自其父親陳石龍（已歿）取得具有殺傷力
12 之制式空氣鎗1把後，而持有之。嗣於民國113年2月1日7時
13 許，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4 （下稱屏東地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陳泳瑞位於屏東縣○○鄉
15 ○○路00號之住處執行搜索，並扣得本案空氣鎗1把，而查
16 悉上情。

1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陳泳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0 並有屏東地院113年度聲搜字第75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
21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22 品收據等在卷可參，而扣案之空氣鎗，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
23 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動能測試法鑑驗，結果認
24 係制式空氣鎗，以釋放氣缸內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鉛彈測
25 試測試3次，其中鉛彈(口徑5.5mm、質量0.923g)最大發射速
26 度為131公尺/秒，計算其動能為7.91焦耳，換算其單位面積
27 動能為33.3焦耳/平方公分，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
28 年12月6日刑理字第1126046250號鑑定書在卷可按，足證該
29 空氣鎗具殺傷力，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
02 有空氣槍罪嫌。又扣案之制式空氣槍，係違禁物，請依刑法
03 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8 檢察官 陳昱璇